

广州南沙 2018NJY-12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广州南沙 2018NJY-12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 穗南开审批项目[2020]13 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以及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南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南沙 2018NJY-12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8NJY-12 地块项目园林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5-70-03-049832

二、招标单位：广州南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8595180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68888711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20-3905323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四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规划横四路南侧，庙南路东侧。

四、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45093 平方米，其中北地块 22455 平方米，南地块 22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其中地下 3.4 万平方，地上 7.9 万平方。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园林结构、园林建筑（含雕塑及深化设计）、小型钢结构、园林配套给排水、园林配套电气、防雷等，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整改方案和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做法要求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合同附件五《园林工程界面划分表》。

2.2 最高投标限价：28768964.39 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1. 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的组成费用和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

2. 一个标段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工程的招标项目，应明确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的组成费用及其比例。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不含建筑、桥梁、码头的园林绿化工程选择此项）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一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选择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选择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含有建筑、桥梁、码头的园林绿化工程选择此项）①市政公用专业____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大、中型项目选择此项）或②市政公用专业____级及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小型项目选择此项）。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项目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可不取库，提供证明文件即可。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4.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

5.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一专业招标的，招标人应明确是否允许联合体，涉及多个专业招标的，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_____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成员须同时满足第十一点第2、4项的要求，其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评标环节，业绩数量、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合并计算，信誉指标按成员中最高者进行评审，诚信综合评价分以各成员的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不同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专业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1）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专业评审结果汇总，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专业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专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加权平均计算。

7. 投标人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

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39060330

地址：广州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明珠开发大厦 2#楼 7 楼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